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承鴻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chlin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43656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機車駕訓補助宣導文宣(多國語言版本) (63007056_11436560800A0C_ATTCH1.jpg、63007056_11436560800A0C_ATTCH3.jpg、63007056_11436560800A0C_ATTCH5.jpg、63007056_11436560800A0C_ATTCH2.jpg、63007056_11436560800A0C_ATTCH4.jpg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機車駕訓補助宣導文宣(中文及多國語言版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8094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觀念、降低交通意外之風險，並防範外籍人士交通事故，交通部公路局提供多國語言機車駕訓補助文宣，包含中文、英文(菲律賓)、越南文、印尼文及泰文，請利用旨揭文宣資料加強宣導，鼓勵學生(含僑生)參加機車駕訓班，建立正確駕駛觀念與培養安全駕駛能力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

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1140826



11470658900

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
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
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
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
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
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
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
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
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
學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
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
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
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
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
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
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